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75,659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40,023,50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002,35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37
可供分配盈餘	178,31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6 元/股)	(148,227,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86,72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0 年度之盈餘。
2.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係依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247,046,363 股計算。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47,046,36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4,704,6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7,046,363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實際情況而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而新增條文。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配合公司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章節名稱 第四章董事	章節名稱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配合實際需要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配合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配合實際業務情況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 <u>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下略)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第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	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	
---	---	--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二、 <u>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新增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u>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四、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 <u>(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	五、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分</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	
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七、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 <u>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u>(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u> <u>(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u>(三)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u> <u>(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新增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八、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u>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	九、 <u>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文字並重新排序條

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號。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u>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u>	為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 <u>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十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十二、 <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刪除)	<u>十二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u> <u>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u> <u>循事項辦法辦理」。</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刪除)	<u>十三、</u> <u>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u> <u>當選證書。</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刪除)	<u>十四、</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u> <u>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刪除)	<u>十四、</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u> <u>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u> <u>同。</u> <u>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通過</u> <u>訂定</u> <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u> <u>常會第一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u> <u>常會第二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u> <u>會第三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u> <u>會第四次修訂</u>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並重新排序條號。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u>議平台。</u> <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u><u>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u>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u>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u>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為配合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u>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解除「監察人」職務修正部分條文。

<u>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u>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u>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為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u>	<u>第十九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	本規則修正沿革

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	--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二)略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二)略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
第七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第七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以下略)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u>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 (以下略)	
第八條：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第八條：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規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文
第九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以下略)	第九條： 一、(略) 二、作業程序： <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	第十一條：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部分條文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四)略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者計算之。 (五)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六) <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3. (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十三條： 一、(略)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配合法令修正而修正部分條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文
第十六條：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及解除「監察人」職務而修正條文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止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111年6月17日任期屆滿，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11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會所提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第十二屆董事會提名之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1	鍾嘉村	高職--綜商科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20,680,000
2	何佳璟	政治大學企管系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3	鍾育霖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營養學系	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4	李宗熹	成功大學(交管所)、高雄應用大學(商企管所)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5	曾宜男	大葉大學企管系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6	廖順慶	景文高職汽修科	北基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7	謝安棋	淡江高中	北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43,409,000
8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		18,862,170
9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執業律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獨立董事	否	10,000
10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執業會計師、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否	0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 11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執業會計師、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否	0
------	-----	------------	---------------------	--	------	---	---

四、謹提請 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決 議：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111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職稱
鍾嘉村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詠瑞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何佳璟（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代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育霖 （高雄汽車客	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綠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運(股)公司代 表人)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翊申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佳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尚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宗熹 (高雄汽車客 運(股)公司代 表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獅湖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品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客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志明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佳瑜	佳澤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